

莫拉克颱風災民生活賑助金及(或)租金賑助/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申請人類別：經縣(市)政府認定符合「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訂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且領有安遷救助金之受災戶，且未接受政府安置。

災民房屋未毀損，但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者。

申請人申請項目：生活賑助金 租金賑助/補貼(請跨頁勾填)(由受理人員勾選)

本人\_\_\_\_\_向\_\_\_\_\_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賑助金及(或)租金賑助/補貼，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未接受政府安置。
- 二、本人保證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如違反莫拉克颱風災民生活賑助金發放作業要點及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而溢領相關補助，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四、本人於申請莫拉克颱風租金賑助/補貼時，因尚無租賃房屋，願於申請並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後二個月內補附房屋租賃契約予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並先行領取二個月之租金賑助/補貼，如二個月內未補附租賃契約，願返還溢領之租金賑助/補貼。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期限：98年8月21日至98年11月30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話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路					
申請人之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男	女					

二、生活賑助金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2.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帳戶封面影本。		
申請條件(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符合	不符合
1.莫拉克颱風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且於領取安遷救助金名冊內，未接受政府安置者。		
2.房屋未毀損，但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未能返回居所者。		

鄉(鎮、市、區)公所 審查人：\_\_\_\_\_ 課長：\_\_\_\_\_ 所長：\_\_\_\_\_

縣(市)政府 審查人：\_\_\_\_\_ 科長：\_\_\_\_\_ 處長：\_\_\_\_\_

**※租金賑助/補貼請跨頁勾填**

**三、租金賑助/補貼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房屋毀損受災證明。（於領取安遷救助金名冊內者免附）		
3.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 租賃契約影本（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可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件。）		
申請條件（2 項皆需符合）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20 歲。		
2. 莫拉克颱風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且於領取安遷救助金名冊內，且未接受政府安置；或屬災民房屋未毀損，但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者。		

縣(市)政府 審查人: \_\_\_\_\_ 科、課長: \_\_\_\_\_ 局、處長: \_\_\_\_\_

備註：內政部針對莫拉克颱風災民進行之租屋補助，分別依據「莫拉克颱風災民優惠安家計畫」之租金賑助及「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二類辦理，為利民眾申請，民眾無須選擇申請哪一類之租屋補助，僅針對本申請表勾選租金賑助/補貼即可。